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3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 點：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（藝術館 310 室）

主 持 人：顏院長國明

紀錄：黃怡晶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

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，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，宣布開始開會。

人文藝術學院 顏國明
院長
103.12.12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 1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追認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中心」設置要點與計畫書，提請審議。
說明	一、依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6 日來函：「如未於 103 年 12 月 20 日前經該學習領域相關系務會議與校級正式會議通過，本部得取消核定委請案不予撥款。」經教育部與秘書室溝通後，12 月底的行政會議確定無法提前召開，所以此案獲校長指示以臨時提案的方式，已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本校第 112 次行政會議通過。 二、本案業經 103.12.3 本系(103)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，會議紀錄及資料如附件。
辦法	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決議	照案通過，請提案系所送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提案單位：語文與創作學系

提案 2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本院與日本 WELLNESS 體育大學簽訂「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」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一、為赴日開設「華語文教學碩士境外在職專班」，將與日本 WELLNESS 體育大學進行合作。 二、日本 WELLNESS 體育大學為我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中建議查詢網址(如附件 1)，其簡介如附件 2。 三、檢附「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」中文版及日文版各乙份，如附件 3。
辦法	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國際事務委員會報告。
決議	照案通過，提國際事務委員會報告。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

參、臨時提案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本院「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」設置要點增修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本院「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」設置要點已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(102 年 10 月 23 日)。為鼓勵本學程學生於課堂外多方面學習，擬於設置要點「五、修習相關規定」增訂有關校內講座活動參與之規定，以鼓勵本學程生參與本校相關活動(新增對照表詳如附件)。該規定擬於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於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，不溯及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前申請通過者。
辦法	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送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審議(預計於 12/17 舉行)。
決議	照案通過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

肆、散會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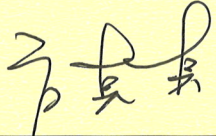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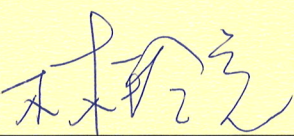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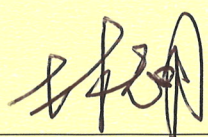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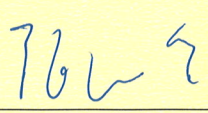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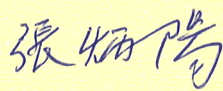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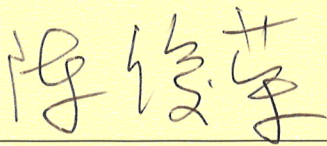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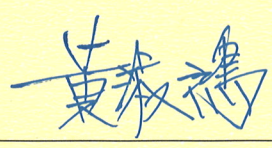
時間：103 年 12 月 12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

主持人：顏院長國明

紀錄：黃怡晶

出席人員：(依姓氏筆劃排列)

當然委員		專任教師代表	
臺灣文化研究所 方所長真真		音樂學系 林老師玲慧	
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主任志明		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義斌	
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		語文與創作學系 張老師炳陽	
語文與創作學系 陳主任俊榮		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	請假
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		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郭老師博州	請假
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周代理主任志宏	